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5〕80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转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智慧广电 网络新服务”征集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现将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征集评选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5〕11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组织做好项目推荐和申报工作，并通知项目单位于5月21日前通过“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征集评选平台”（rh.pingshen.nrtv.gov.cn）填写申报

材料。省广电局将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择优向国家广电总局推荐。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5年4月18日

（联系人：网络处章伟，联系电话：0591-88116501，
18039767060）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征集推选 工作的通知

广电办发〔2025〕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有关单位：

广电总局2025年继续组织开展“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年度征集推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智慧广电网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二三四”工作定位，通过开展征集推选工作，加快新型

广电网络建设,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行业资源整合聚合和智慧广电网络服务创新推广,丰富拓展智慧广电网络+“政用、商用、民用”新模式、新场景、新业态,打造特色应用、特色服务、特色运营、特色机制,更好服务文化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二、征集类别

1. 整合聚合新机制
2. 视听消费新体验
3. 智慧家庭新场景
4. 数字文化新应用
5. 政务商务新服务

三、征集对象

1. 有线、无线、卫星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机构
2. 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集成播控服务运营机构、传输服务机构
3. 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运营机构等

以上各单位均可申报推荐案例。申报单位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024年1月1日以来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征集材料

各单位按《2025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申报指南》(附件1)填写申报表(附件2)。

五、征集推选安排

1. 征集和初评推荐时间:2025年5月31日截止。

2. 征集和初评推荐安排：

(1) 申报：各单位登录“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征集评选平台”（网址：rh.pingshen.nrta.gov.cn）申报填写。

(2) 审核和初评推荐：各省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申报机构的案例审核和初评推荐工作，中央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案例申报和初评推荐工作。请优中选优，填写《2025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推荐汇总表》（附件3）盖章后登录平台报送。

(3) 初评推荐案例数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案例总数不超过10个且单类推荐不超过4个，其中，2024年入选案例在3个及以上省份（江苏、浙江、湖南、广东），推荐案例总数可增加至不超过12个；中央有关单位推荐案例总数不超过5个且单类推荐不超过2个。

3. 评选评审：

广电总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专家评审队伍，对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有关单位初评推荐的案例进行复评和终评。终评环节将视情组织现场答辩。评选结果在广电总局网站上公布。

六、其他说明

对入选2025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的案例，广电总局将给予扶持，并积极组织推广先进做法经验，在发展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对组织得力、表现突出的审核和初评推荐地区或单位，在下一

年度征集推选中将增加推荐名额。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将通知转发至本辖区、本单位涉及的征集对象,认真组织做好征集推荐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2025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申报指南
2.2025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申报表
3.2025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推荐汇总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5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方式:媒体融合发展司,010-86093257、86096975;技术支持,010-86096235、17801579644)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5年4月14日印发



2025 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 申报指南

一、征集类别

本次推荐案例征集包括五个类别，同一案例只能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1.整合聚合新机制

聚焦“整合聚合形成合力”工作方向和行业转型发展需求，广电网络发挥“内容+网络”“文化+科技”综合优势，围绕全国广电视听内容服务、监测监管、基础设施“三张网”建设总体布局，积极整合聚合各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资源要素，并形成新的供给和服务机制，为区域内或全国广电视听行业发展提供新的能力平台、技术支撑和基础条件并取得重要成效。

2.视听消费新体验

聚焦个人用户高质量视听需求，围绕提升内容供给品质和用户视听体验，充分运用超高清、5G、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赋能广电网络，丰富拓展客厅、移动终端、公共场所等多场景和跨场景视听服务功能，针对垂类用户、特定场景强化视听产品创新及升级迭代，

为用户提供操作便捷化、推荐个性化、呈现多样化、视听沉浸化、服务智慧化、交互人性化的视听新体验，形成视听产品服务新范式并取得突出成效。

3.智慧家庭新场景

聚焦家庭用户需求，围绕智能家居、智慧家庭等应用场景，依托广电网络云网边端一体化服务能力，通过电视大屏、机顶盒、家庭网关等终端设备提供家庭智能组网、教育培训、智慧康养、试穿购物、安防监控、游戏娱乐等综合信息服务，形成智慧广电网络服务家庭新场景并取得突出成效。

4.数字文化新应用

聚焦各类宣传文化机构的信息化转型、数字化赋能需求，围绕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推进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在搭建文化数据服务平台、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支撑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服务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打通基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最后一公里”等方面，为文化机构的内容生产和传播赋能，以特色化、示范性解决方案助力提升文化机构数字化水平，体现国家文化专网基础支撑能力和应用服务能力并取得突出成效。

5.政务商务新服务

聚焦政府、社会和千行百业需求，围绕城市管理、

社区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农业、工业、文旅、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垂直行业数智升级，充分挖掘有线、地面无线、卫星和 5G 等渠道广电网络的基础支撑能力和应用服务能力，强化媒体、网络、数据等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应用，以特色解决方案助力提升政务智能化、社会信息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并取得突出成效。

二、征集要求

1.申报单位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主要负责人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多个单位联合申报，需明确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填写申报表时，牵头单位列在首位，各联合申报单位均需满足第 1 条中要求，并在“申报单位意见”栏中，填写负责人审核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申报单位对同一案例不得进行重复申报。

3.推荐案例申报过前三届案例但未入选项目，本年度如有明显的迭代更新，可再次申报；与本单位前三届入选案例属相同产品、服务、应用的，不得重复申报。

4.推荐案例需已实际完成并取得显著成效，未完

成或尚未形成有效服务能力的不得申报。

5.推荐案例应契合新型广电网络“主流舆论传播、公共服务惠民、数字文化赋能、综合信息服务、国家应急支撑”五大功能，符合政治性、创新性、实效性、典型性总体要求。

(1) 政治性。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符合中央有关发展智慧广电网络的原则要求，体现各级各类广电网络运营和服务机构的主动作为和进取精神。

(2) 创新性。针对广电网络创新发展的重点、难点，结合应用场景需求，在理念思路、手段方法、路径模式、机制设计上有突出创新，在技术引领、业务开发、产业推广、运营管理等重点领域或关键环节有创新进展和务实举措。

(3) 实效性。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能够深度挖掘广电网络独特价值和综合优势，有效拓展网络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新应用、新机制，可持续性強。

(4) 典型性。具有代表性，其模式和经验可复制、可推广，对广电网络运营和服务机构改革、创新、突破，解决实际问题、谋划未来发展等方面工作有较强的借鉴意义，能够形成贴合实际的解决方案。

三、征集材料

1.填报方式：各单位登录“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征集评选平台”（网址：rh.pingshen.nrta.gov.cn），按要求填写《2025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申报表》。

2.材料要求：材料内容应客观真实、简洁明了、重点突出，按要求提供基础数据，避免过多感性描述或过度包装，不得直接以项目方案、技术方案、工作总结报告等过程性资料替代详细材料。申报单位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审核和初评推荐：各省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和中央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严格审核把关，根据实际组织开展初评，按照推荐案例数量优中选优，认为符合申报要求的，填写《2025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推荐汇总表》，盖章后登录“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征集评选平台”（网址：rh.pingshen.nrta.gov.cn）报送。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征集推荐工作，创新广电网络改革发展和运营服务工作思路、方法，形成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的浓厚氛围，加快新型广电网络建设，推动广电网络高质量发展。

附件 2

2025 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申报表

案例名称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聚合新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视听消费新体验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家庭新场景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文化新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商务新服务		
案例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申报单位			
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有关单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基本条件 (必填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申报单位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主要负责人因违法违纪受到相关部门处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基础数据 (必填项)	1. 案例上线或应用时间：_____年____月 2. 产品或服务类型（如智慧康养、应急广播）：_____ 3. 突出亮点（至少 1 项，最多 2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业态新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品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制变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4. 可供体验或了解信息的网址/账号/客户端等（有则填写，无则忽略）： _____ 5. 服务区域范围：_____ 6. 版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占比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使用，占比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合作，占比____% 7. 累计用户规模（注明统计标准）：_____ 8. 最新活跃用户数（注明统计标准）：_____ 9. 累计投入：_____万元 10. 财政支持：_____万元 11. 累计收入：_____万元 12. 主要社会效益：_____		

<p>成果证明</p>	<p>(获得的主要荣誉、软著、专利等的数量及名称, 每类名称不超过 3 个)</p>
<p>案例简介</p>	<p>(500 字以内)</p>
<p>详细材料</p>	<p>(5000 字以内, 可上传图片, 需包括基本情况, 创新做法与实践, 问题及破解办法, 主要成效与示范推广价值, 下一步发展计划)</p>

<p>真实性 承诺</p>	<p>本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报严格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5 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征集推选工作要求，材料中填写的各项内容客观真实，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保证没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争议。如有不实，我单位案例推荐资格取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以下申报单位意见及公章即视为同意本承诺)</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申报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并签字，联合申报的各单位均需填写本栏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此表为样表，请登录“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征集评选平台”相应页面进行账号注册和申报填写（网址：rh.pingshen.nrta.gov.cn）。

附件 3

2025 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序号	案例名称	征集类别	申报单位	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联系人: _____, 部门及职务: _____, 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备注：

1. 请以推荐优先级为序填写案例。

2. 请严格控制推荐案例数量：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案例总数不超过 10 个且单类推荐不超过 4 个；

(2) 2024 年入选案例在 3 个及以上省份（江苏、浙江、湖南、广东），推荐案例总数增至不超过 12 个，单类推荐仍不超过 4 个；

(3) 中央有关单位推荐案例总数不超过 5 个且单类推荐不超过 2 个。

